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3〕03号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智慧教学系统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培 训的通知

(第一期)

各院系、各处室：

为深化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水平，推进智慧课堂教学创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将有序开展智慧教学系统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培训，培训安排如下：

一、培训主题

智慧教学系统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二、培训内容

第一周：

1.掌握智慧教学系统和学习通 APP 的基本功能，学会在智慧教学系统上建设在线课程；

2.掌握智慧教学互动课堂的基本功能，学会如何利用智慧教学

工具实现小组教学、问题式教学等教学形式；

第二周：

3.学习在线精品课程的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课程管理与保障、教学组织与安排、教学效果与反馈、课程示范与引领、知识点分解与重构、特色创新等建设要点；

第三周：

4.掌握课程思政融入教学设计的方法和要点；

5.了解在线精品课程视频拍摄准备工作要点及录制设计，掌握课件制作要点及设计美化；

6.现场答疑。

三、参加培训人员

学院全体专兼职教师

四、培训方式

以线下培训的形式，采取“边学边练”“以考促学”的方式组织全体教师进行学习。

五、培训时间

2023年10月25日—11月9日

六、培训考核

1.现场培训过关考试：每次培训结束后组织现场考试，考试不合格（60分及以上合格）的老师需加训一次。

2.课程建设考核：第一期培训结束之后，所有老师均要在智慧教学系统上建设最少一门在线课程并应用于线下课堂，初步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线课程的选择和建设要以线下实际授课

内容为主，可以参考使用示范教学包资源，但必须有原创教学资源。

在线课程建设内容要符合教学实际，章节框架清晰、教学方法合理、试题、PPT 贴合课程内容且制作基本精良，学生在线课程学习数据不少于班级人数为合格。

教务处将联合质控办检查全体教师的在线课程建设内容（章节框架、教学方法、试题、PPT、课程思政融入等）和在线课程学习数据。

此次培训合格情况将计入年终考核并视情况纳入工作通报范畴。

七、注意事项

- 1.教师可自愿携带笔记本电脑；
- 2.培训现场需签到考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请提前请假，自行选择其他院系的同期培训进行补训，且与教务处报备；
- 3.第一期培训认定6学时，教务处将为完成6学时的老师颁发学时证明；
- 4.请各位教师提前扫码下载学习通 APP 并用手机号注册登陆；



- 5.培训相关问题请联系：教务处王谢君，15610739964；
智慧教学系统技术相关问题请联系：韩彬（超星），
18615223388，王素娜（超星），18561081772；
- 6.培训安排详见附件。

教务处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第一期培训安排（第一周）

日期	院系	地点(图信楼)	具体时间
10月25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机房11(408)	15:50—17:20
	旅游与服务系	机房10(413)	
	中德智能制造系	机房2(404)	
10月26日	中餐学院	机房14(508)	14:30—16:00
	西餐学院	机房16(516)	
	现代商务系	机房3(406)	
	文化与创意系	机房15(517)	

第一期培训安排（第二周）

日期	院系	地点	具体时间
11月1日	文化与创意系	厚德楼309	15:50—17:20
	旅游与服务系		
	中德智能制造系		
11月2日	中餐学院	博雅楼108	14:30—16:00
	西餐学院		
	现代商务系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期培训安排（第三周）

日期	院系	地点	具体时间
11月8日	文化与创意系	厚德楼 309	15:50—17:20
	旅游与服务系		
	中德智能制造系		
11月9日	中餐学院	博雅楼 108	14:30—16:00
	西餐学院		
	现代商务系		
	马克思主义学院		